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25〕16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

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应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，让政策更接地气、服务更有温度、办事更有体感，全力打造“全市最优、全省一流”营商环境。特制定全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。

一、优化政务服务供给，推动服务质效双升

1.巩固“综窗改革”成效。纵深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巩固“综窗改革”成效，完善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工作机制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）

2.打造企业服务中心。聚焦政务增值服务，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“泽周到”企业服务中心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指引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）

3.推进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。统筹整合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力量，系统性排查问题，举办“经营主体畅谈日”活动，同步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分析，精准把握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。通过建立问题台账，实施清单化动态跟踪和闭环反馈机制，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，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委网信办、县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县工商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4.推广应用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。抓好《山西省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贯彻落实，指导各部门梳理、发布并在线办理涉企政策服务事项，确保惠企资金精准直达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）

5.迭代升级“智税云厅 3.0”服务。对目标纳税人“一对一”推送各类宣传和提醒服务，分类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，打造“精准推送、智能交互、办问协同、全程互动”的征纳互动“智税云厅 3.0”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二、简化企业办事流程，压缩事项办理时限

6.便利经营主体准入退出。深化市场准入、企业注销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。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。强化企业依法注销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泽州分中心）

7.探索实行建筑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。探索对 3000 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实现免评备案，压减审查时间 7 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）

8.优化项目审批流程。持续推行项目“全代办”服务，为项目落地提供全要素、全流程、全周期的保障；针对性开展“多评合一”服务，对于涉及多个评审环节可进行合并评审的项目，同

步准备各类申报资料,为企业项目简化审批手续,加快事项办理。

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

9.重点项目提速提效。充分用好重点项目领导包联和周五会商机制,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,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)

三、精准响应企业需求,提升企业获得感

10.响应企业诉求“有求必应”。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,精准转派、闭环解决企业群众诉求,让企业遇到问题“有地方说、找得到人、办得成事”。(责任单位:县政府办、县直各有关单位,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1.畅通政企交流。开展政企座谈会、合作交流会、民企大讲堂等活动,经常性入企走访调研,及时了解、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,一以贯之助企纾困。(责任单位: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)

12.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政策制定。问政于企、问需于企,突出企业关切“点题”,拓宽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,涉企政策制定部门需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,通过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等方式,广泛吸纳意见建议,提高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制定参与度。(责任单位:县直相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)

13.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。持续推进“两不一欠”治

理工作，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树立政府守信践诺良好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直相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四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营造宽松发展环境

14.健全完善企业安静期制度。对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等重点企业，每月设置20天“企业安静期”，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入企执法检查，减少执法检查次数，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营造“无事不扰”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5.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。在餐饮、药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实施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数据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6.统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。简化执法检查，推动多个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落实市、县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计划），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让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生产经营，避免频繁应对各类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五、强化要素资源保障，助力企业提质增效

17.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，确保企业用

地即用即批、即批即供，推进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）

18.优化信贷供给结构。鼓励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，加大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，精准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，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）

19.加强人才引育留用。打造综合服务平台，建设公共招聘大厅、共享培训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对接平台。集聚优质服务机构，吸引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提升县域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。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，促进各类人才在新城创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20.强化创新主体地位。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用好用活各级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创新、技术改造等。完善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，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）

六、加强企业权益维护，筑牢企业安全发展防线

21.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。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持续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22.实行包容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落实包容免罚

清单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审计局）

23.精准提供法律服务。常态化开展入企“法治体检”活动，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，深化“万所联万会”机制和律企结对服务。持续推进法律援助“市域通办”服务，助力民营企业稳健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）

24.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。推行“一案一分析”制度及检察提前介入机制，杜绝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，创新“活封活扣”柔性措施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）

25.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建立健全市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，一体推进市县立案、多元解纷等司法协作。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，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全覆盖。聚焦煤层气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，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）

26.推进破产审判与企业救助深度融合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破产案件，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。强化救助企业与破产出清并重，合理运用破产重整、清算制度，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民法院）

27.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查。对县政府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根据合法性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流程，明确审查重点，确保政府承诺合法性，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投资促进中心）

七、强化组织保障，严格落实要求

28.强化组织保障。各部门要对照各项举措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清单化、项目化压茬推进工作落实落地，强化高位推动、上下协同，形成强大合力，全力打造“全市最优、全省一流”营商环境。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应做好统筹协调，建立任务落实台账，细化压实责任，定期督促推进。涉及重大、复杂问题，报请县政府研究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29.加强跟踪问效。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要一月一问效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强化工作调度跟踪，对工作滞后的单位发函提醒，确保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汇总亮点成效，宣传推广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做法，形成示范效应，营造“比学赶超”“互学互鉴”的良好氛围，全力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。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加强监

督执纪执法，坚决清除损害营商环境的“拦路虎”“绊脚石”。（责

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纪委监委机关）

本举措有效期 3 年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印发
